**合同书**

项目名称:汽车衡采购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广西百色市德保县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煤质分析设备及配件采购项目合同**

**买受人： （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设备买卖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1.1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税额（13%税率）为人民币（大写） （¥ ），总金额（含13%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的设计、制造、 包装、运输、旧设备拆除、安装调试、培训、陪产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1.2产品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含税）、质量保证期、交付期限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产品清单》。

1.3上述未含税合同价格（总价和单价）为固定价格，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因市场、政策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1.4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按最新税率调整相应的含税价款，即本合同内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影响。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 乙方按照合同、技术协议、设计图纸的要求提供设备。如果双方未对设备的质量标准做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应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及以上标准，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应依照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使用目的和甲方解释执行，设备须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2.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系原厂生产，具备国际、国内安全产品认证书和质量合格证书。

2.3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在制造、包装、运输、拆除设备 、安装新设备、调试等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合同项下产品设计且产品图纸会签纪要经甲乙双方会签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计人民币（大写） （¥ ）。

3.2 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发运至甲方工厂并经甲方按照技术协议所列产品清单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计人民币（大写） （¥ ）。

3.3本合同项下产品安装调试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计人民币（大写） （¥ ）。

3.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前述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90%时，乙方需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3.5 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计人民币（大写） （¥ ）。终验收合格满1年无质量问题的，无息支付全部质量保证金。若在上述期间出现质量问题，则待质量问题返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无息退还相应部分质量保证金。

3.6 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乙方应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 （¥ ）。乙方已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设备经甲方终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四条 包装、运输方式**

4.1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方式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包装、装卸、运输并承担包装、装卸、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终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包装方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要求，如无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则由乙方自行决定包装方式，但应确保产品的安全正常使用。

4.3包装物如需回收，乙方应在货物交付之前向甲方书面说明，回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验收及异议**

5.1验收标准

产品验收依据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标准执行。产品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及技术文件中规定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及原厂出货证明、质量证明等详细资料。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验收。

5.2 验收人员

乙方参加终验收的人员应携带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并附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保证参与验收的人员已经获得完全的授权。

5.3 验收结果

5.3.1 验收合格

本合同项下产品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应签署验收报告（对甲方而言，验收报告需加盖公章方生效）。

5.3.2 验收不合格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应签署整改报告，在整改报告中应列明存在的问题及完成整改的期限。

产品整改结束后，甲乙双方应另行组织验收。对于经过整改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产品，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通过减少价款或者给予其他优惠措施的方式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并综合乙方的技术实力，选择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予以重做。因产品整改造成项目进度延期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在整改过程中，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使用该产品，但甲方对该产品的使用不能被视为甲方对该产品质量的认可。因整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4 异议处理

双方对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时，同意聘请甲方指定的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相关费用由提出方先行垫付。检验结果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结果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付地点**

甲方厂内或者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交付日期**

设备到货时间：自签订合同起20天内到货；设备安装工期：5天。

**第八条 售后服务**

8.1质保期、培训、陪产等售后服务条款详见技术协议。

8.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和易损配件的明细、价格及服务费清单（价格至少保持5年不变）。如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坏的，应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履行合同义务，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修理、退换等造成的逾期），每逾期1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日累进计算。若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逾期，相应节点顺延。

9.2 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面中止履行合同或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或存在其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违约行为，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9.3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并且包括短期检验难以发现的隐蔽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修理、退换。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修理、退换义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本合同项下产品，因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经甲方指定的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后，认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9.5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乙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第8条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

9.7 上述乙方应退还的合同价款及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款项中或乙方履约保证金（若有）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9.8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0.1 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作业前，需向甲方书面提供作业人员名单、作业内容和计划。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劳动法和安全生产法。遵守甲方工厂内的各种规章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采取有关安全措施，做到安全生产，具体内容见附件《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10.2 乙方在甲方现场作业期间要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完成后，要做到工完料净，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

10.3 乙方自带安全保护带等高空作业防护工具及所需工具。乙方在甲方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如果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1.2 对任何因乙方交付的产品侵犯第三方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权利主张为甲方辩护，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最终裁定的或和解达成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

11.3 如因乙方交付产品侵权导致甲方的财产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它行政、司法措施的，或甲方无法按照计划安装和使用该产品的，乙方同意支付合同总价五倍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和文件资料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12.2 乙方务必在合同执行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数据等资料进行销毁处理。

12.3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员工或供应商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并经常检查其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12.4 本协议项下的乙方保密义务，延续至甲乙双方业务关系终止后10年，此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免除。

12.5 乙方如违反前述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条款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诚信自律**

甲乙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诚信自律协议约定，具体详见附件4《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第十五条 附则**

15.1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图纸、设备分项价格清单、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澄清文件、投标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15.2 甲方根据本合同签发的任何通知、单据、信函等，乙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接收：

（1） 甲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通知乙方的，乙方联系人为： ，自乙方联系人签字确认之时视为乙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2） 甲方以邮寄方式通知乙方的，乙方邮寄地址为： ，自甲方按本条约定地址寄出后5日视为乙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3）甲方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的，乙方电子邮箱地址为： ，自甲方发出邮件之时视为乙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4） 甲方有权选择以上任意一种方式，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7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答复的，视为接受该通知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5） 乙方联系人、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文件原件送达至甲方；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5.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5.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1.《产品清单》

2.《广西德保百矿铝业有限公司60T汽车衡采购项目技术协议书》

3.《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4.《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帐 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签订日期 | 202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 202 年 月 日 |

**附件：1.《产品清单》**

**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等产品参数** | **单位** | **含税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质量保证期** | **交付期限**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总价合计：合同总金额（含13%增值税）为¥ （大写： ），其中价款 元，税款 元。备注：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拆 、装、培训、陪产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

1. **《广西德保百矿铝业有限公司60T汽车衡采购项目技术协议书》**

**广西德保百矿铝业有限公司60T汽车衡采购项目技术协议书**

甲方：

乙方：

1. **总则**

1.1本技术协议书仅适用于广西德保百矿铝业有限公司60T汽车衡的订货，包括该设备的性能和结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和试验(调试)、验收、培训直至最终交付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条件。

1.2 乙方保证提供符合有关中国国家标准（GB系列）和有关行业最新标准要求的优质设计及产品；同时满足中国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乙方须详细列出包括制造、检验、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所采用的标准、规程和规范名称供甲方审查确认。但不能免除乙方在保证单个设备和整个系统正常运行、性能符合本技术条件要求方面应承担的责任。

1.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容深度要求提供所需要的设备资料，并按照工程进度要求随时修正。在签订合同之后到乙方开始制造、安装之日的这段时间内，甲方有权提出因标准、规程和规范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和修改要求，导致合同设备配置上有局部微小调整，乙方必须负责局部的调整，并保证设备总价不变。

1.4 设备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有关设备专利的一切责任。

1.5 本技术条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应提供符合本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

1.6 本技术条件所使用的标准如与乙方和配套方所执行的标准水平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如果本技术条件与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部颁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解决。

1.7 乙方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本技术条件的条文提出异议，甲方将认为乙方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本技术条件的要求。

1.8 乙方提供的必须是完全符合本技术条件的、全新的最佳产品，可长期安全稳定使用，乙方需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完全负责；并保证供货的完整性，满足安全、稳定运行要求。在现场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因设计缺陷、产品质量等乙方原因造成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乙方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乙方有责任对本技术条件中的技术条款提出补充。若在安装运行中发现缺项或不能满足规定的的工作需要时，由乙方负责补齐且不得增加费用。

1.10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及零部件质量负责，所提供的产品应完全符合本技术条件的要求，并有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证，严禁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产品，若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技术条件的要求或为假冒伪劣产品，除了按要求更换合格的产品外，还应按两倍产品原价的价格进行赔偿，甲方保留因伪劣产品造成重大损失而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11 乙方必须具备设计、生产、安装本次标的的相关资质和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或证书），能够独立签订、履行合同及条件。

1.12 产品制造过程中，乙方制造现场甲方监制人员的书面确认，并不对其产品的试验、制造质量、最终的运行安全及功能等承担任何责任。若遇乙方不能接受的条件，乙方应陈述其不能接受的原因及理由，甲方具有最终决定权。

1.13 今后发生的一切书面条件,若与本条件有冲突,以时间最新并具有合同效力的为准。

1.14本技术条件设备全套的机械、电气设计及其部件、附件、控制系统等全部由卖乙方负责提供，包括分包（或采购）的产品，但分包（或采购）的产品制造商应事先征得甲方的认可，同时须负责安装、调试及向当地技术监督局报验和注册、取证，直至最终交付正常使用。

1.15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由乙方负责设计、制作、供货、运输、卸货、安装、调试、培训直至最终交付使用。

**二、环境条件**

2.1 交通地理条件：

广西德保百矿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广西自治区德保县马隘工业园，德保县位于广西西南部，东与田东县接壤，西、南与靖西临界，北与田阳、百色毗邻。县城距离南宁市255km，距离百色市129km。马隘镇位于德保县北部，距德保县城7km。德保县境内有G69 银百高速、S210 线、S213 线省道贯穿全县，全县乡乡、村村通公路，项目厂址位于G69银百高速以西约10km，S210 线以北约3km，厂区与S210 线直接相连。百色至靖西高速公路经由德保境内。S210 公路在距离厂区约60km 的田东祥周有互通立交桥与南宁）昆（明）高速公路相通。田（东）德（保）铁路线已通车。工厂的对外交通条件优越。

2.2 自然条件：

——年平均气温 19.5℃

—— 最热月平均气温 25.7℃（7月）

—— 最冷月平均气温 11.1℃（1月）

—— 极端最高气温 37.1℃

—— 极端最低气温 -2.6℃

—— 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 年平均降水量 1494.0mm

—— 日最大降水量 212.0mm

—— 年降水量集中在6～8月份，占总降水量的67%～73%

—— 年主导风向 东南风

—— 年平均风速 2.0m/s

—— 瞬时最大风速 16.0m/s

—— 年平均日照 1403.1h

—— 年蒸发量 1298.9mm

—— 年平均雷暴天气 63d

—— 磁场强度： 520GS

—— 厂区海拔高度:   680m

—— 地震烈度:     VI度

2.3使用环境： 高温、多粉尘、腐蚀性气体。

2.4 供电条件： AC 380/220V （±10%），50HZ

2.5安装位置： 铸造车间内设置

2.6工作制度： 全年365天，每天三班，连续运转，进行正常维修。

三、主要技术参数

 设备：SCS-60T汽车衡1套

3.1总的技术要求

 3.1.1 乙方提供的设备功能完整,技术先进,并能满足人身安全和劳动保护条件；

 3.1.2 所有设备均正确设计和制造，在正常工况下均能安全、持续运行，而不应有过度的应力、振动、温升、磨损、腐蚀、老化等其他问题，甲方欢迎乙方提供优于本技术规范书要求的先进、成熟、可靠的设备及部件，不接受带有试制性质的设备及部件；

3.1.3 设备零部件采用先进、可靠的加工制造技术，有良好的表面几何形状及合适的公差配合。所有外购配套件必须选用优质、节能、成熟、先进的产品，并有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证，严禁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产品。对重要部件需取得甲方许可或由甲方指定。乙方对外购部件及材料进行检验，并对其质量负责；

 3.1.4汽车衡应具有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报告。乙方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证书”；

 3.1.5乙方对该设备易于磨损、腐蚀、老化或需要调整、检查和更换的部件应提供备品备件，并能比较方便地拆卸、更换和修理（质保期在12月内的备件）；

 3.1.6所使用的零件或组件应有良好的互换性；

 3.1.7各外露的转动部件均设置防护罩，且便于拆卸；人员易于达到的运动部位设置防护栏，但不妨碍维修工作；

3.1.8 汽车衡的安装和调试由乙方负责,首次校验必须是有经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认证的第三方负责完成，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定证书，检定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3.2 技术要求

3.2.1 型号: SCS-60T汽车衡；

 3.2.2 额定称量:60吨；

 3.2.3 安全过载:125%FS；

3.2.4 极限超载能力:150%FS；

3.2.5 稳定时间: ≤5S；

3.2.6 允许通过的汽车轴载:30吨；

 3.2.7 检定分度值:20千克（0～60吨）;50千克（60～100吨）；

 3.2.8台面尺寸:12m (L)×3.4m(W)；

3.2.9 结构:2节秤台, 全钢结构, 台面无开孔，秤台防腐处理；

3.2.10 秤台刚性:安全系数>2.5；

3.2.11 材料材质:面板材质Q235，厚度10mm，U型钢7道；

3.2.12 基础形式:浅基坑；

3.2.13 计量精度 :国家OIML Ⅲ级准确度；

3.2.14 称重设备系统防护等级IP54；

 3.2.15 电源: 220VAC(－15％～＋10％),50Hz±2％，每台汽车衡需配备UPS电源，（要求断电情况下连续使用大于3小时）；

 3.2.16 工作温度范围：

3.2.16.1 仪表：－20℃～＋50℃；

3.2.16.2 传感器:－30℃～＋65℃；

3.2.17 工作方式: 静态自动称量；

3.3 传感器技术指标:

3.3.1 型号要求：称重传感器的内置微处理器可持续补偿不断变化的外部影响，例如温度、非线性、滞后、电压变动和蠕变等，称量精确，高稳定性，输出信号规格化，一致性好；

3.3.2 传感器：数字称重传感器采用梅特勒-托利多公司产品数字称重传感器进口柱式传感器产品；

3.3.3 结构：压式柱型,不锈钢材料外壳,焊接密封；

3.3.4 额定容量：30吨；

3.3.5 综合精度：OIML C3；

3.3.6 蠕变(30分钟)：±0.0167%F.S；

3.3.7 非线性：±0.010%F.S；

3.3.8 滞后：±0.016%F.S；

3.3.9 重复性：±0.005%F.S；

3.3.10 防雷击能力（最大测试指标）：10000A；

3.3.11 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3.3.12 使用温度范围：-30℃~+65℃；

3.3.13 最大安全过载：200%F.S；

3.3.14 最大极限过载：250%F.S；

3.4 称重显示仪表标准功能及技术指标如下：

3.4.1 显示内容全面，能显示日期、时间、编号、单位、货号、毛重、净重、菜单及各种操作信息；

3.4.2 能够实现英文字母和汉字输入；

3.4.3 具有日期、时间的显示和修改功能。

3.4.4 具有多种统计打印功能，能打印日报表、区报表、检斤单及按单位统计表、按货号统计表、按车号统计表；

3.4.5 具有重量标定和零位标定功能；

3.4.6 具有置零、去皮及分度值选择功能；

3.4.7 具有断电数据保护功能；

3.4.8 仪表设置多种密码，如进行参数的修改，必须输入相应的密码；

3.4.9 具有三种通讯接口，分别是：RS232、RS422及打印接口；

3.4.10 240 x 96 LCD全点阵液晶显示屏，全中文菜单显示、25个按键；

3.4.11 外壳：不锈钢，抗干扰能力强；防尘保护，整体符合IP66；

3.4.12 最大显示分度数：50000；

3.4.13 最多可连接12个数字式POWERCELL GDD传感器，最长信号电缆为200米；

3.4.14 具有三种称重方式：

3.4.14.1 简单称重：具有基本的称重、去皮、车号输入及打印等功能；

3.4.14.2 标准称重：车号-皮重预先存储在永久性车号-皮重表中，车辆只要称一次毛重就能完成交易，通过输入车号调出车辆皮重，自动算出净重；

3.4.14.3 配对称重：车辆通过两次称重（一次称毛重，一次称皮重）才能完成一次交易；

3.4.15 100条临时皮重表和200条永久皮重表；

3.4.16 4000笔交易记录保存；

3.4.17 60000笔最新称重记录保存；

3.4.18 按车号、货号及客户号分类汇总；

3.4.19 数据库浏览及编辑功能；

3.4.20 清零，去皮，清除，单位转换和打印功能；

3.4.21 实时时钟功能；

3.4.22 独有的数字快捷键功能帮助用户快速在菜单之间切换；

3.4.23 SD存储卡工具，备份和存储配置及标定数据；

3.4.24 仪表具有雷击保护设计，配合传感器可抗达10,000A的浪涌电流；

3.4.25 数字传感器识别；

3.4.26 编址方式: 单独编址，手动寻址；

3.4.27 角差调整: 压角，压段；

3.4.28 传感器输出/角差常数浏览；

3.4.29 POWERCELL日志: 性能日志/错误日志；

3.4.30 POWERCELL诊断: 按照传感器/秤台/仪表查看；

3.4.31 开关电源: 电压：100–240 VAC; 频率：49–61 Hz；

3.4.32 工作温度范围：-10℃~40℃；

3.4.33 相对湿度：10% ~ 95%，不冷凝；

3.5 电流防浪涌保护器 ；

3.5.1 型号:采用梅特勒-托利多公司配套品牌产品；

3.5.2 电源:220VAC/16A（负载电流）；

3.5.3 保护电压：≤1.0KV（L-N）；≤1.5KV（L-G，N-G）；

3.5.4 保护电流：2.5kA；

3.6 其它外配设备

 3.6.1 打印机技术指标和功能

3.6.1.1 品牌: 爱普生；

3.6.1.2 型号:配套品牌产品；

 3.6.1.3 外形尺寸:480mm(长)×370mm (宽)×210mm (高)；

 3.6.1.4 打印方式:串行24针点阵击打式；

 3.6.1.5 打印速度:200汉字/秒（高速），GB18030中文大字符集硬字库；

 3.6.1.6 字体: 中文宋体；半角ASCII:美术体、宋体、等线体；英文:罗马、OCR-A、OCR-B；

 3.6.1.7 纸张规格：连续纸宽度：90～304.8mm；

 3.6.1.8 单页纸宽度: 90～304.8mm，纸张厚度:0.05～0.45mm，复写能力:1+6层

 3.6.1.9 接收缓冲区:128K; 色带寿命: 1000万字符；打印头寿命: 4亿次/针；

 3.6.1.10 接口:并行接口、USB接口；

 3.6.1.11 工作温度范围:0℃～45℃, 湿 度:10～90%RH；

 3.6.1.12 电源:220V10%,50Hz/60Hz±1Hz；额定功率：81W；

 3.6.1.13 数据格式：通常、特殊命令和TOLEDO连续格式；

3.6.1.14 环保指标：符合GB25956-2010《打印机、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一级能效等级最高要求；符合HJ/T 302-200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打印机、传真机和多功能一体机》；

3.6.1.15 符合国家《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的要求；

3.6.2 大屏幕显示器技术指标和功能

 3.6.2.1 字高：120mm；

 3.6.2.2 外形尺寸：189 (高) x 865（长）x 59（厚）(mm)；

 3.6.2.3 显示：6位红色LED点阵显示；

 3.6.2.4 光标符号：红色LED点阵，Gr(毛重)或NT(净重)；重量单位：Kg；

 3.6.2.5 数据输入接口：RS232，20mA电流环及RS485 ；

 3.6.2.6 使用温度范围：-20℃~50℃；

 3.6.2.7 相对湿度：10~95%(无冷凝)；

 3.6.2.8 电源：100-240VAC，50Hz\*2%；

 3.6.2.9 功率：70W；

3.7 称重管理 系 统 软 件 技 术 指 标 和 功 能:

 3.7.1 软件主要功能

3.7.1.1 用户设置功能：满足系统的个性设置，完成串口通讯、用户自定义的磅单和报表格式、修改当前用户的登录口令、清屏设置、系统设置和用户及用户权限设置等功能；

3.7.1.2 数据库设置功能：数据库设置、数据上传设置、数据库备份、数据初始化和日志管理功能等；

3.7.1.3 数据维护功能：进行基础数据库（车皮信息、货物名称、规格、收货单位、发货单位、运输单位、货物流向、地区代码、备用字符（1－8）订单信息，数据导入、字段关联、字段分组）的添加、修改、删除等维护；

3.7.1.4 查询打印功能：提供报表查询、交易数据查询等功能；

3.7.1.5 中英文切换功能：实现界面文字中英文转换；

3.7.1.6 手工补单功能：满足在特殊情况下的完全手工输入称重记录的功能；

3.7.1.7 其他功能

3.7.1.7.1 中英文转换，满足不同客户沟通需要（含中英文切换模块的版本具有）。

3.7.1.7.2 更换操作员时不用退出系统即可重新登录；

3.7.1.7.3 基础数据库可以由Excel表文件或文本文件导入或转出，便于与企业其它信息系统交换数据；

3.7.1.7.4 支持交易数据库远传功能，将本地称重数据上传至远程SQL Server数据库内，完善企业物流管理；

3.7.2 车辆自动称重管理系统，避免在称重过程中实施作弊主要技术指标和功能：

3.7.2.1 自动称重，提高效率；

3.7.2.2 多种防作弊功能，可防止称量操作过程中各种作弊行为：

3.7.2.3 防车辆不完全上秤作弊：系统可在称重过程中自动检测车辆在秤台两端是否完全上秤。当车辆未完全停在秤台上可禁止称重操作，避免车辆称重数据错误；

3.7.2.4 防止车辆跟车称重作弊：系统可自动检测车辆跟车，当车辆跟车时可禁止称重操作，避免车辆称重数据错误；

3.7.2.5 防止虚报货物作弊：系统具有全景图片抓拍功能，司磅员可根据抓拍图片核对申报的称重货物，防止司机虚报货物。抓拍图片可保存到称重记录中未筛查作弊车辆提供证据；

3.7.2.6 防止更换车辆、车牌作弊：系统可通过电子标签自动识别车辆，防止人为更换车辆、车牌；

3.7.2.7 防止空车夹带作弊：系统具有皮重跟踪功能，防止人为更改车辆皮重；

3.7.2.8 系统软件具有防作弊跟踪曲线，可实时采集、显示和保存称重过程的称重信号变化，为筛查作弊车辆提供证据；

3.7.2.9 语音提示功能，方便现场车辆管理；

3.7.2.10 在称重过程中自动提示司机上下秤；

3.7.2.11 防作弊报警时自动提示；

3.7.2.12 设备故障时自动提示；

3.7.2.13 司磅员可根据需要通过麦克风插播指挥指令；

3.7.2.14 强大的数据接口功能，确保信息系统无缝集成；

3.7.2.14.1 计量数据可通过接口数据表上传到ERP/MIS系统中；

3.7.2.14.2 计量数据可导出为Excel格式文件；

3.7.2.14.3 计量数据可通过XML文件上传到第三方信息系统中；

3.7.2.14.4 上传数据和字段可灵活设置；

3.7.2.15 称重过程抓拍功能，称重数据可叠加到抓拍图片上，可事后稽查；

3.7.2.16 控制器具有LCD显示屏，可显示设备工作状态、故障信息，便于及时查找设备故障，减少停机时间；

3.7.2.17 具有远程称重功能，司磅员可对汽车衡进行远程称重操作；

3.7.2.18 现场称重控制柜具有IP54的防护等级，可满足室外环境长期可靠工作。

四、主要供货范围

 4.1详细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供应商** | **备注** |
| 1 | 汽车衡 | SCS-60T 3.4\*12米梅特勒-托利多 | 套 | 1 |   |  |
| 2 | 打印机 |  | 台 | 1 |  爱普生 |  |
| 3 | 工控机上位机(含控制系统、显示器及相关软件): |  | 套 | 1 |  |  |
| 4 | 红外卡位 |  | 套 | 1 |  |  |
| 5 | IC读卡器 |  | 套 | 1 |  |  |
| 6 | IC卡:400张 |  | 套 | 1 |  |  |
| 7 | 立柱 |  | 套 | 1 |  |  |
| 8 | 摄像头 |  | 套 | 1 |  | 摄像头需有磅前、磅后监控功能，每套2个摄像头 |
| 9 | 硬盘录像机 | 2T | 套 | 1 |  |  |
| 10 | 语音自动/人工提示系统 |  | 套 | 1 |  |  |
| 11 | 交通指示灯 |  | 套 | 1 |  |  |
| 12 | 控制室内的控制箱及电缆 |  | 套 | 1 |  | （包括控制箱至设备间电缆） |
| 13 | UPS不间断电源 |  | 套 | 1 |  |  |
| 14 | 8口交换机 |  | 台 | 1 |  |  |
| 15 |  大屏幕显示器 |  | 台 | 1 |  |  |

说明：以上供货范围及要求不限于所列。

4.2易损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供应商**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五、供货条件与要求

5.1 噪声控制

 设备运行的噪声应小于国家有关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其它有关标准对噪声的要求，不高于50dB（A级）

5.2 焊接要求

对需要焊接的部套，乙方应按相应的部颁标准或国家标准进行焊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焊接程序及检查方法。

5.3 部件的焊接必须由持有级别焊工合格证的焊工担任。

5.4 施焊前的焊接工艺评定按相关规定进行，乙方应提供焊接工艺规程、焊接技术要求和评定合格的焊接工艺规定。

5.5 设备焊缝质量检查：焊缝质量的要求和受压部件的焊后热处理符合相关的要求。焊缝质量达不到要求返修；同一部分的焊缝返修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5.6 表面处理和涂层

5.6.1所有锻件、碳钢和低合金钢外表面要用适当方式进行基本处理并加以油漆，设备的涂漆应符合SDZ 014-85的规定。

5.6.2 乙方选择最好的涂层方式防止设备在运输、储存和在电解铝厂的运行条件及环境条件下被腐蚀。设备至少涂一层无机锌底漆，其干燥膜厚度为76～127μm，底漆应在设备生锈之前涂刷、底漆干后再涂表层油漆。

5.6.3 乙方向用户提供涂料名称、制造厂家、型号的完整说明，包括清洗和涂漆程序及使用涂层的特性说明，以及用以清除这些涂料的化合物名称和使用方法。

5.6.4 设备出厂后的最后一道面漆应由制造厂提供，面漆的颜色由甲方确定，面漆由乙方负责涂刷。

5.7 设备标志

5.7.1 设备铭牌采用耐腐蚀的金属板制造。

5.7.2 铭牌安放在运行人员容易看到的地方。

5.7.3 铭牌上刻有耐磨损的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a）制造厂国别；

b）制造厂名称；

c）设备型号；

d）设备名称；

e）出厂日期编码；

f）出厂检验编码；

5.8备品配件

5.8.1乙方提供本设备一年易损、易坏的备品配件以及详细清单。

六、执行标准与规范

 汽车衡设计、制造、安装、验收应以中国国家标准（GB）为基础，并参考下列规范和标准：

GB50660-2011 大中型火力发电厂设计规范

DL/T 5187.1-2004 火力发电厂运煤设计技术规程 第1部分 运煤系统

DL/T 5187.2-2004 火力发电厂运煤设计技术规程 第2部分 煤尘防治

GB7723-2008 固定式电子衡

GB/T 23111-2008 非自动衡器

GB7551-2008 称重传感器

JJG539-1997 数字指示秤

DL5190.2-2012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 第2部分锅炉机组

GB/T985-2008 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

GB/T986-1998 埋弧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和尺寸

GB/T3323-2005 钢溶化焊对接接头射线照相和质量分级

GB/T11345-2013 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

GB/T1184-1996 形状和位置公差、未注公差的规定

GB1800～1804 公差与配合、未注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等

GB/T1804-2000 一般公差线性尺寸的未注公差

GB/T1764-2008 漆膜厚度测定法

GB/T8923-1988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JB/T 5000.8-2007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第8部分：锻件

GB/T14211-2010 机械密封试验方法

JB/T4127.1-2013 机械密封技术条件

GB/T13384-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JB/T 3752.1-199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50055-9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T 13422-2013 半导体电力变流器

GB/T 50063-2008 电力装置的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设备设计、制造、施工及验收应遵循国家现行的最新相应标准 、规范，并满足国家有关标准、法律、法规；其它未注标准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制造验收。

七、技术资料

 7.1 乙方在接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必须提供设计所需要的资料和全套图纸，如设备外型及安装尺寸，设备基础及预埋件，电气原理图及控制图等。

7.2 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须用中文进行编制，单位采用公制，电气资料符合IEC标准。

7.3 提供控制柜内电气元件清单（包含名称、规格、数量、厂家等相关信息）的电子版及纸质版；

7.4 提供设备主要功能部件、易损件、密封件等备品备件清单（包含名称、规格、数量、厂家等相关信息）电子版。

7.5 提供验收标准、保证条件和设备质量保证证明、合格证、所用标准及规程等相关资质材料。

7.6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电子版与纸质版。

7.7提供设备检测及实验的合格数据报告纸质文件。

7.8提供设备控制系统电气原理图的电子版与纸质版。

7.9提供设备控制系统电气接线图的电子版与纸质版。

7.10 提供设备配置图、设备总装图、公用工程消耗指标（如耗电量使用等保证值），提供操作、维修手册及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电气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八、安装、运输、调试、及验收

8.1 在设备安装与调试过程中，甲方将派遣技术人员检查设备安装与调试进度、质量水平及装配状况，发现不符合技术文件的行为，有权制止继续加工，但不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8.2 甲方有权派遣人员到乙方企业、公司参与设备监造和检验工作。

 8.3 乙方选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免费到甲方现场开展对本条件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及处理投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8.4 招、投标双方各指定一名授权的现场代表，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车、性能考核及验收的顺利进行。

8.5 在设备出厂发货前，乙方需通知甲方，由甲方确定是否参加出厂验收工作。

8.6 设备验收：依据条件要求对整套设备进行验收，根据设计运行数据出具验收报告。

8.7 安全货物包装按GB/T13384-92《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执行》。要求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挤压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

8.8 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收货人、合同号、发货标记、收货人编号、 到站、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毛重/净重(公斤)、 尺寸(长×宽×高）。

 8.9 乙方在交货前10个自然日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

 8.10 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24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

8.11 本技术条件涉及设备、材料如因乙方的技术及供货失误造成额外费用及工期延误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8.1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后,乙方应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现场系统安装、接线与调试等工作。

8.13 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人员全面掌握操作、检修、系统组态、程序维护技术为止，并免费提供培训资料。

九、质保要求及性能考核

9.1 本设备产品保质期为一年，从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具备投入使用条件，进行试运行使用，试运行期间存在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完成整改合格后由乙方书面申请进行运行验收，并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损坏或性能无法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设备维修、人工、配件更换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9.2 质保期内，设备的某个部件被证明确实需要修理或更换，则被更换或修理的部件质保期从更换或修理完成之日起顺延。

9.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应按乙方提供的说明书及操作规程对本条件中的设备进行操作和维护，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责任由甲方承担。

9.4乙方必须保证汽车衡的可靠性，在甲方正常的操作下，如出现设备故障造成设备本身损坏或其他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

9.5质保期内，乙方要确保设备性能指标符合技术条件有关要求。除因甲方的非正常操作和维护及易损件的正常磨损外，设备的所有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处理，包括提供相应的部件更换和设备修复，在工作中，乙方应提供工作方便。

9.6从设备投运开始之日起，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服务，并将定期进行质量走访。

9.7设备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负责免费维修并得到甲方确认同意后才能撤离，若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的质量问题，并如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按合同有关条款向甲方进行赔偿。

 9.8设备进行工厂试验和现场试验，以证实材料、工艺及性能满足所采用的标准及本技术条件的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所采用的标准、规范制定出一套完整的检验、试验、步骤及验收准则，并以书面的形式随报价书提交甲方，以供甲方审阅并提出意见。

 9.9检验、试验工作在工厂进行，验收试验工作在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甲方代表有权观察任何项目的检验、试验过程，但甲方的观察并不意味着乙方可解除或减轻自身的责任。验收试验在乙方代表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乙方按其所列试验项目及程序提供必要的试验手段（包括仪器、仪表及其连接和校验等）

 9.10 乙方对其提供的设备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试验设施由甲方认可。乙方在计划开始前7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派出专家参加任何一个或全部的试验过程。

 9.11 各检验、试验阶段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在验收试验后，乙方和甲方均在验收试验报告上签字。

 9.12 各阶段检验、试验不能满足标准、规范及性能要求时，乙方自费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9.13 乙方制定的试验计划中至少包括下列检验或试验项目：

 a）主受力件的材料试验（包括机械性能、缺陷检查等）；

 b）主受力结构的焊缝检查（100%的超声波检查及至少10%的X射线抽检，对于超声波检查怀疑的部位必须进行X射线检查）；

 c）液压系统及元件进行1.5倍设计压力的耐压试验；

 d）焊接非压力容器用压缩空气加肥皂沫进行泄漏试验，试验压力不低于容器实际工作压力的1.5倍；

 e）各阀门开闭动作的可靠性检查；

 f）各转动部件的振动检验；

 g）各密封件的密封性能检查；

 h）各主要机构进行工厂组装试验；

 i）电气元器件的绝缘性能及可靠性试验；

 j）电动机机械、电气方面的性能验证；

 k）控制元件的可靠性检查；

 l）整机性能试验。

 m）乙方应提供材料证明书和工厂试验数据，以证实符合技术技术条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于一些重要的检查和试验项目，甲方有权派代表参加，乙方应在试验前规定的时间内通知甲方。

十、售后及服务要求

10.1 乙方必须派出合格的、能独立解决现场实际问题的调试人员。乙方的技术人员必须能满足甲方使用本条件设备的需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技术服务人员或延长服务期限，且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己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它包括诸如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各种补助、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医疗费、各种保险费、各种税费等。

10.3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现场设备运行的要求。

10.4 技术培训：乙方必须向甲方技术人员、运行人员、维修操作人员进行现场与理论培训，直到能够单独操作及进行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应列出培训计划、内容，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0.5 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进行现场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原理讲解及一般故障排除等。

10.6 甲方在使用本设备前，应按照乙方提供的说明书中的有关项对本设备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机构缺陷或技术缺陷影响使用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整改。

10.7 乙方确保二十年内提供本技术条件产品的优质、合理配件供应、软件指导。

十一、供货周期要求

11.1 交货期: 2023 年 月 日前到货，2023 年 月 日前交付使用。（具体交货时间见商务合同）。

11.2 交货地点:广西德保百矿铝业有限公司现场指定地点。

11.3 交货方式:由乙方全部配送到甲方设备安装现场，含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并根据本规范书规定的标准、规程、规范进行验收，合格后交货。

十二、其它

12.1 以上条款，双方应严格执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随时协调解决，作为条件的补充条款。

12.2 本技术书将作为合同的一个附件，并与合同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补充文件等也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1. **《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项目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个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确保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此次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经营安全生产管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1 项目名称：煤质分析设备及配件采购项目

2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甲方负责对乙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环保、消防、保卫等工作的统一监管与协调，有义务向乙方告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2.2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环保检查，对发现的不安全因素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或停工整改。

2.3甲方有权依照《相关方管理考核标准》和其他管理制度对乙方未限期整改和违规违章行为进行考核及经济处罚。

2.4发生以下情况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 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事故；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符合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2.5乙方在协议期间如发生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报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法规和甲方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危险作业管理标准等各级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3.2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HSE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应急装备齐全。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包括施工作业、消防、环保、职业健康、交通、保卫等）承担相应责任。

3.3 HSE组织机构健全。依法配备安全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3.4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3.5对接触职业危害的相关方从业人员，应安排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

3.6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

3.7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或职业病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3.8不得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他人，更不得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令其停工整顿或解除合同。

3.9所用的机械、电器设备和线路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定要求，危险部位必须有安全可靠的防护装置。对于安全设施设备、特种设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要求执行检查、维保等工作。

3.10物品放置、设备布置和各类临时设施均应符合安全、消防要求。不得占用消防安全通道，不得影响安全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

3.11从事各种活动时，应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要求，制订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3.12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HSE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经常组织安全学习活动，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积极配合公司组织的安全环保检查和应急演练等主题活动。

3.13乙方出入甲方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的门卫管理制度，不得拒绝甲方检查。进入甲方生产现场后，必须遵守甲方生产现场的安全环保要求。乙方不得在甲方区域内发生群体性事件。

3.14乙方车辆出入，应遵守甲方车辆管理有关规定，防止交通事故发生，原、辅材料（包括垃圾）运输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得拒绝正常检查。

3.15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开动、使用甲方的任何设备设施、工器具，不得进入甲方各特殊危险场所及要害部门，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16如因工作需要，乙方借用甲方设备设施时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及操作规程。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17乙方对高空作业及生产作业现场的坑、沟、洞、易燃易爆场所，要有防范措施及明显标志。在进行有毒物、有机溶剂、粉尘、噪音等有害作业时，必须事前告之双方人员并制定安全施工计划。

3.18当发生两个及以上单位进行交叉作业时，乙方应首先与发生交叉作业的单位进行协商，保证安全作业。若协商不成，乙方应及时报知甲方，甲方负责统一协调、管理。

3.19依照法规和公司要求处置固废、危险废弃物，不得出现污染大气环境、水体状况。

3.20发生不安全情况或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报告甲方的相关方主管部门和安全环保部门。

3.21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依照法规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要求进行专家评审的，应依照法规执行。

3.22施工方必须告知施工主管部门后方可开展施工业务，并由施工主管部门规定其工作区域。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区域。

3.23落实防止伤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具体措施。有可能影响其他部门或人员作息或安全时应提前告知。

3.24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应了解具体的工作内容；熟悉设备设施的生产特点和安全要求；了解周围环境和作业对象的潜在危险和应急措施；按国家和公司规定着装和佩戴防护用品，遵章守纪，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25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种作业人员。需要换人时须征得施工主管部门和安全环保部门同意，并进行安全教育。

3.26施工方如遇安全状况不清时，应先停止工作，主动与施工主管部门联系。交叉施工作业时，施工主管部门联系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安排。施工方不许擅自动用未经公司许可的工具、设备和其它装置。

3.27在施工中需动用或拆除公司水、电、蒸汽、机电、设备、仪表、工艺装置、建筑物、地面、预留孔盖板，各类安全装置等 ，经施工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进行。

3.28涉及动火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时，施工方联系施工主管部门，依照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作业。要求持证的作业人员必须随身携带国家颁发的特种作业证原件或复印件，且作业证在有效期内，以备查核。

3.29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由于乙方未服从管理，违反本协议要求，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 事故责任处理

4.1乙方按规定在生产作业过程中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违章作业、管理不力、设备设施不良等过错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

4.2乙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应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程序，立即上报甲方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其它事项

5.1本协议作为煤质分析设备及配件采购项目合同附件；如与项目合同内容发生冲突，以项目合同内容为准。

5.2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履行结束。

5.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附：相 关 方 管 理 考 核 标 准**

| **项目分类** | **序号** | **违规内容** | **处罚金额** |
| --- | --- | --- | --- |
| 日常管理 |  | 入场作业手续未完成即入场作业 | 5000元/次 |
|  | 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各级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 1000元/次 |
|  | 未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1000元/次 |
|  | 应急预案不具有针对性，应急装备缺失 | 500元/次 |
|  | HSE组织不健全，未依法配备专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 2000元/次 |
|  | 未给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 2000元/次 |
|  |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未安排职业病体检 | 1000元/人 |
|  | 没有给作业人员配备合格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 | 500元/人 |
|  | 安排有职业禁忌或职业病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有毒物品的作业及其他国家禁止进行的作业。 | 1000元/人 |
|  | 机械、电器设备和线路不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定要求 | 1000元/次 |
|  | 特种设备未按期校验或校验不合格仍继续使用 | 2000元/次 |
|  | 安全设施设备、特种设备未按要求检查、维保 | 1000元/次 |
|  | 物品放置、设备布置和各类临时设施不符合安全、消防要求。占用消防安全通道，影响安全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 | 500元/次 |
|  | 从事各种活动时，未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要求，未制订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 500元/次 |
|  | 违章指挥 | 2000元/次 |
|  | 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 500元/人 |
|  | 未经常组织安全学习活动，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 | 500元/次 |
|  | 未积极配合公司组织的安全环保检查和应急演练等主题活动 | 1000元/次 |
|  |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未进行，未保存相关记录，未按照要求反馈整改结果 | 1000元/次 |
|  | 不能按期整改事故隐患 | 500元/天 |
|  | 隐患整改弄虚作假 | 1000元/次 |
|  | 未进行安全教育即上岗作业或不能提供有效培训记录 | 2000元/次 |
|  |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 5000元/次 |
|  | 从事非法经营或者其它违法活动；擅自转租 | 50000元/次 |
|  | 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他人；分包或转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 50000元/次 |
|  | 擅自搭建、改建、改变场所和房屋使用性质 | 10000元/次 |
|  | 发生不安全情况或人身伤亡事故，相关方未立即报告相关方主管部门和安全环保部门 | 10000元/次 |
|  | 发生重伤事故 | 10000-30000元/次 |
|  | 发生死亡事故 | 30000-50000元/次 |
|  | 对事故情况瞒报、谎报、弄虚作假 | 20000元/次 |
|  | 未及时组织抢救伤员，未保护好现场 | 20000元/次 |
| 施工管理 |  | 未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就进行现场施工 | 1000元/次 |
|  | 未在施工现场设置必要的HSE标志 | 500元/次 |
|  | 未经施工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开展施工业务 | 500元/次 |
|  |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500元/次 |
|  | 出现影响其他部门或人员安全行为未提前告知或采取防护措施 | 500元/次 |
|  | 施工人员不了解周围环境和作业对象的危险性和应急措施 | 200元/人 |
|  | 未按规定着装或佩戴劳动保护用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200元/次 |
|  | 施工作业期间，未按要求挂牌上锁 | 500元/次 |
|  | 安全不明仍冒险作业，擅自动用未经许可的工具、设备和其它装置 | 1000元/次 |
|  | 未经施工主管部门同意，动用或拆除公司水、电、蒸汽、机电、设备、仪表、工艺装置、建筑物、地面、预留孔盖板，各类安全装置 | 1000元/次 |
|  | 洞口、坑、沟、临边未采取安全护栏、封闭盖板或其他防护措施的；防护措施不完善 | 1000元/次 |
|  | 生活垃圾、施工垃圾随意丢弃、处理不当 | 500元/次 |
|  | 使用登高设施作业，登高设施安全防护措施缺失、下方无人监护 | 1000元/次 |
|  | 危险作业未事先办理作业施工许可，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2000元/次 |
|  | 未经相关部门同意擅自使用消防水 | 500元/次 |
| 人员管理 |  | 入场作业人员未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 500元/人 |
|  |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操作、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证件过期、伪造 | 1000元/人 |
|  | 发生群体性事件 | 10000元/次 |
|  | 违法公司门卫管理制度，车辆进出拒绝检查 | 1000元/次 |
|  | 存在酒后作业或其他不适宜作业行为 | 1000元/次 |
| 设备设施管理 |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缺乏或有缺陷：无防护罩、无安全保险装置、无报警装置、无安全标志、无护栏或护栏损坏、（电气）未接地、防护罩未在适当位置、防护装置调整不当、作业安全距离不够等 | 500元/次 |
|  |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行；维修、调整不良，强度不足 | 500元/次 |
|  | 电线电缆破皮、裸露，存在触电危险 | 500元/次 |
|  | 临时电源线采用仅有绝缘层的电线，未使用电缆线或护套软线；临时电盘无漏电保护开关或漏电保护开关失效；用电设备及电盘金属外壳未接保护线；电工作业且未采取停电挂牌、验电、绝缘鞋等安全措施 | 1000元/次 |
|  | 使用明令禁止的设备设施，存在重大隐患仍继续使用 | 2000元/次 |
|  | 危险作业未使用或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帽、防护面罩等安全防护用品 | 1000元/次 |
|  | 损坏、挪用消防器材，使用后未及时上报更换 | 500元/次 |
|  | 新安装设备(施)，或机动车辆，未经安全验收就进行生产作业 | 5000元/次 |
| 环境健康管理 |  | 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施、环保治理设备设施及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未正常运行 | 1000元/次 |
|  | 现场作业脏乱差 | 500元/次 |
|  |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大气、水体、土壤污染） | 10000元/次 |
|  | 危险废物违规处理 | 10000元/次 |
| 作业管理 |  | 操作错误，造成安全装置失效 | 500元/次 |
|  | 物体（指成品、半成品、材料、工具、切屑和生产用品等）存放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500元/次 |
|  | 未经许可进入有限空间；在起吊物、吊臂下作业、停留、穿行；机器运转时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等作业；调整、检修、清扫设备时未切断电源，测量工件时未停车等  | 500元/次 |
|  | 操作特种设备或特种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 1000元/次 |
|  | 违规穿戴：留长发、披发、发辫而不戴工作帽或不将发辫塞入帽内；戴手套操作旋转机床；穿化纤服装进入易燃易爆作业场所 | 500元/次 |
|  | 在禁火区抽烟，擅自动火 | 1000元/次 |
|  | 挥发类、腐蚀类及易燃类化学品使用后未封闭存放 | 500元/次 |
|  | 电线私拉乱接 | 500元/次 |
|  | 厂内机动车辆未按规定载人、载物；机动车辆行驶时，进行上、下及抛掷物品 | 500元/次 |
|  | 高空作业时，任意掷扔物件，不设警戒，无监护人 | 500元/次 |
|  | 检修电气设备(施)时未停电、验电、接地及挂牌操作 | 1000元/次 |
| 其它 |  | 其它不符合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要求事项 | 500元/次 |

（本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4.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服务/工程或双方存在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为促使双方建立长期的诚信合作关系，保证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履行业务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诚信责任**

乙方(包括乙方、乙方关联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下同），应与甲方（包括甲方及其关联方，下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利益关系人等，下同）保持正常、合法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双方合同约定。乙方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1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或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免费消费等物质性利益或就业、就学以及其他便利等非物质性利益；

1.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3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任何合资合作、借贷关系，也不得参与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活动；

1.4原则上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例如房屋装修/租赁、车辆租赁等经济往来活动，如上述经济往来活动不存在可能影响甲方人员公正执行业务的，乙方与甲方人员发生的经济往来活动应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且乙方应当保留双方交易凭证；

1.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提供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1.6乙方保证甲方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的股权或干股，也没有到乙方任职（含兼职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乙方保证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甲方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若有以上关系，乙方应如实书面报告甲方；

1.7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给予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乙方同意约束其工作人员遵守上述约定并为其工作人员行为后果负责。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2年内：乙方不得接受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游说、雇用或聘请与业务合同有直接关联的甲方人员；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2.2 甲方人员如有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对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3 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或甲方提出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初步证据（如甲方员工的自述、相关证人证言及其他相关证据），乙方同意自乙方违约或甲方提出初步证据之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甲方出具调查结果。

2.4 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应按以下对应情形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各类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

（1）乙方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甲方并主动提供证据的：如调查结果为甲方人员主动索贿导致乙方输送不当利益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如调查结果为乙方主动向甲方人员输送不当利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10%的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乙方不配合调查或未提供证据的：甲方有权独立查实直至得出结论。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3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

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5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约定的，甲方均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再作为供应商纳入等处理措施。

**第三条 举报**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人员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甲方受理渠道为：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电话400-016-0023，邮箱COC-t@Geely.com。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2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

4.3业务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效力。

4.4本协议履行中任何争议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